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实施细则

■上接第3版

（四）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情况，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决反对“四风”，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情况等；

（五）自治区党代表大会、党委全会等党的重要会议、活动情况等；

（六）中央巡视进驻、反馈、整改情况和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有关情况；

（七）重要人事任免、党内表彰情况等；

（八）重要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情况；

（九）加强自身建设情况；

（十）党委领导同志直接联系服务群众情况，接待来信来访情况；

（十一）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九条　盟市、旗县（市、区）党委应当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参照自治区党委党务公开内容，明确本级党委党务公开的具体内容。

第十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践行“两个维护”情况；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情况；

（三）任期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

（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内学习教育、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开展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等情况；

（五）党组织基本情况，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主要职责，换届选举、党组织设立、发展党员、民主评议、召开组织生活会、党内表彰、保障党员权利、党费收缴使用管理等情况；

（六）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党组织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制度等情况；

（七）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对党员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情况；

（八）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听取、反映和采纳党员、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办理来信来访、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关爱困难党员、帮扶贫困群众等情况；

（九）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十一条　党的基层组织还应当结合自身职责任务和特点公开以下内容：

（一）苏木乡镇（街道）党的基层委员会和嘎查村（社区）党组织，应当公开领导本地的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社会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等情况；

（二）国有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公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等情况；

（三）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公开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等情况；

（四）社会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公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引领服务群众，推动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引领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和社会治理，推动事业发展等情况；

（五）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的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公开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联系服务群众等情况；

（六）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公开党建工作、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联系服务群众等情况。

第十二条　各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践行“两个维护”情况；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和重大决策部署，以及本级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机关工作部署情况；

（三）开展纪律教育、加强纪律建设，维护党章党规党纪情况；

（四）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自治区实施办法，发生在群众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情况；

（五）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进行立案审查、组织审查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情况；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失职失责进行问责情况；

（七）加强纪律检查机关自身建设情况；

（八）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十三条　党的工作机关、党委派出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和党组应当根据本细则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结合实际确定公开内容。

党的工作机关和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应当重点公开落实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开展党的工作情况。

党委派出机关应当重点公开代表党委领导本地区、本领域、本行业、本系统党的工作情况。

党组应当重点公开在本单位发挥领导作用、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

第十四条　党的组织应当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编制党务公开目录，并根据职责任务要求动态调整。党务公开目录应当经党的组织讨论通过后报党的上一级组织备案，并按照规定在党内或者向社会公开。

自治区纪委、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系统本领域党务公开目录编制的监督和指导。

第十五条　党的组织应当根据党务与党员和群众的关联程度合理确定公开范围：

（一）领导经济社会发展、推进重大民生工程、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党务，向社会公开；

（二）涉及党的建设重大问题或者党员义务权利，需要党员普遍知悉和遵守执行的党务，在党内公开；

（三）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党务，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公开；

（四）涉及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党务，对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群众公开。

第十六条　注重党务公开与政务公开等的衔接联动，统筹各层级、各领域党务公开工作，一般先党内后党外，分类实施，务求实效。

第十七条　党务公开的时限应当与公开的内容相适应。党的有关政策规定、工作制度、党组织机构设置等长期性、固定性事项应当长期公开，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的常规性事项应当定期公开，临时性、应急性事项应当随时公开。

第三章　公开的程序和方式

第十八条　凡列入党务公开目录的事项，有关党的组织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及时主动公开：

（一）提出。党的组织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党务公开方案，拟订公开的内容、范围、时间、方式等。对应当公开而未提出公开的事项，党的组织应当要求有关部门提出公开意见。

（二）审核。党的组织有关部门对党务公开方案从必要性、准确性、规范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并进行保密审查，对党务公开事项是否属于党和国家秘密或者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的，应当报送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包含涉密内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脱密处理。

（三）审批。党的组织有关部门将党务公开方案和审核意见按照程序报批，重要事项报党的组织主要负责人审批或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需要报请上一级党的组织审批的事项，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四）实施。党的组织有关部门按照经批准的党务公开方案实施党务公开。

（五）反馈。党的组织有关部门收集、整理公开后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及时向党的组织报告，并视情将处理和落实情况进行公开。

（六）归档。党的组织有关部门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公开的有关资料进行立卷归档，并妥善保存。

第十九条　对于未列入党务公开目录的拟公开事项，党的组织应当报上级党的组织审核同意后按程序进行公开。

第二十条　党的组织应当根据党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

在党内公开的，一般采取召开会议、制发文件、编发简报、在局域网发布等方式。向社会公开的，一般采取发布公报、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采访，以及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公开栏发布等方式，优先使用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重点新闻网站等党的媒体进行发布。

旗县级以上党委以及纪律检查机关、党委有关工作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党委新闻发言人制度，规范发布程序，增加发布频次，逐步建立例行发布制度，及时准确发布重要党务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党务公开可以与政务公开、厂务公开、嘎查村（居）务公开、公共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等方面的载体和平台实现资源共享的，应当统筹使用。

有条件的党的组织可以建立统一的党务信息公开平台。

第二十二条　党的组织应当发展和用好党务公开新形式，拓展党员和群众参与党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建立健全党员旁听党委会议、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列席党委会议制度，旗县级以上党委召开全会研究贯彻执行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议、决定的措施，研究涉及本地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其他全局性重大问题，听取和审议党委常委会工作报告、对党委常委会及其委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评议等，可以邀请党员旁听、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列席。

建立健全党内情况通报反映制度，党内情况定期通报，重要情况及时通报；畅通党员和群众意见建议的反映渠道，做好意见建议收集整理工作，及时研究处理。

建立健全党内事务咨询、重大决策征求意见、重大事项社会公示和社会听证等制度；提交党委（党组）会议审议的重要改革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在决策前向党内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征求党员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重要决策，应当通过党内事务咨询、听证座谈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二十三条　党的组织应当建立党务公开风险评估机制，对党务公开事项可能引发的政治安全风险、社会稳定风险进行研判评估，提出防范预案。

第二十四条　党的组织应当建立党务公开信息发布机制，遵循新闻传播规律，选择适宜的信息发布方式和媒体，及时、主动、全面、准确发布信息，把握好党务公开的时度效。

第二十五条　党的组织应当建立党务公开政策解读机制，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重大措施，通过新闻发布、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方式，将重要公开事项阐释明白、解读清楚。

第二十六条　党的组织应当建立党务公开舆论引导机制，加强党务公开相关信息的监测，发现有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信息，及时加以澄清和引导，防止误读误导、恶意炒作。对引起重大舆情反应的，应当及时报告、妥善处置。

第二十七条　党的组织应当建立党务公开应急处置机制，及时采取应急处置对策，澄清事实，引导舆论，化解风险。

第五章　监督与追责

第二十八条　党的组织应当将党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向上一级组织报告工作或者抓党建工作专题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党的组织应当将党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对下级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年度工作考核、党建工作责任制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

党的组织应当每年向有关党员和群众通报党务公开情况，并纳入党员民主评议范围，主动听取群众意见。

第三十条　党的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党务公开工作督查机制，开展定期检查和专项督查，专项督查可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党建工作考核、巡视巡察等相结合。督查情况应当在适当范围通报。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党的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一）对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党务公开的部署和要求拒不执行的；

（二）未按照规定编制党务公开目录并进行动态调整，工作落实不到位的；

（三）未按照规定的内容、范围、程序和方式等实施党务公开，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党务公开内容严重失实，欺上瞒下、弄虚作假，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的办理工作由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会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负责。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2018年11月14日起施行。

遗失声明　●不慎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乌海海南区支公司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经营地址：乌海市海南区巴彦乌素街金海商城E区二段2号楼E33，机构编码：000020150303）丢失，声明作废。

网上办税更快更舒心

“现在，只要有手机，就可以随时随地缴税，又快又方便！”刚刚在海拉尔区税务局办税大厅学会使用网上税务局的个体经营户范女士说。

海拉尔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多渠道、多方式的向纳税人宣传网上税务局的激活和申报，加强纳税人对网上办税的了解。在征收厅窗口醒目位置张贴操作流程，设置专职税收管理员一对一耐心讲解、演练操作，指导纳税人使用网上税务局手机客户端申报和缴税。

“前几天，我在家里就完成了减免税调查表的下载、上传和数据修改工作，真是方便又省心！”广茂机床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小刘对网上办税赞不绝口。

近年来，海拉尔区税务局踏实践行“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不断提高税收管理与纳税服务质量，加强“互联网+税务”办税模式的宣传推广，加快网上税务局申报纳税方式的普及，有效缓解征收窗口的工作压力，让纳税人不再排队等候和“专门跑一趟”，实现征纳双方共赢。

“让纳税人‘多走网路，少跑马路’是我们的服务目标。”海拉尔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负责人焕鑫表示：“今后，将进一步提升网上税务局覆盖率的普及，营造良好的税收环境，全心全意为纳税人服务，不断提高纳税人满意度。”

截至目前，海拉尔区税务局网上税务局已注册纳税人5677户，申报27819笔。（包丹阳）

要闻简报

本报包头11月16日电　（记者格日勒图）日前，在珠海举办的第十二届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上，北奔重汽生产的重卡VP22运输车和搭载LD2000要地近程防空反导武器系统的4244A/8X8底盘受邀参加了地面装备动态表演。

本报鄂尔多斯11月16日电　（见习记者　郝雪莲）近日，鄂尔多斯市归国华侨联合会青年委员会成立大会在伊金霍洛旗举行，标志着自治区首个侨界青年组织正式成立。

本报呼和浩特11月16日讯　（记者　刘洋）记者11月16日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政府获悉，赛罕区金桥电子商务产业园“双十一”成交额达5260万元，同比增长32.8%。

本报乌兰察布11月16日电　察右前旗公安局紧紧围绕“抓党建、促业务、带队伍”的思路，着力打造“核心、风纪、活力”三项工程，进一步提高了队伍的凝聚力、创造力和战斗力。（王力超）

本报赤峰11月16日电　自今年9月“绿剑2018”行动开展以来，克什克腾旗森林公安局广兴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内悬挂条幅，进村入户发放宣传单400余张，有效防范了违法狩猎案件的发生。（特古斯巴雅尔）

本报巴彦淖尔11月16日电　为要求督导寄递企业做好旺季服务安全保障工作，巴彦淖尔市公安局日前联合相关部门负责人，组织邮政企业和快递企业负责人150余人开展了安全生产培训活动。（韩飞）

本报鄂尔多斯11月16日电　近日，准格尔旗运管一分局为帮扶村二道拐村送去了打印机，用以改善该村的办公条件，这一举措既提升了办事效率又增强了村两委的执行能力。（杨莲）

本报赤峰11月16日电　宁城县铁东街道坚持群众公认、优胜劣汰、评用结合的原则，认真抓好清风干部、清风社区的评选工作，营造出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张春英）

本报锡林郭勒11月16日电　为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近日，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桑根达来大队组织辖区危化运输单位车队驾驶人、安全员集中开展了安全警示教育培训活动。（杨哲峰）

本报鄂尔多斯11月16日电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启动以来，伊金霍洛旗公安局纳林陶亥派出所共开展集中宣传18次，发放宣传资料100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200余人次。（武学军）

本报乌兰察布11月16日电　连日来，乌兰察布电业局化德供电分局组织安监、生产等部门相关人员开展电网、设备、现场作业等专项督导工作，为迎峰度冬打好基础，确保冬季用电安全。（马国杰）

本报鄂尔多斯11月16日电　近日，康巴什公安分局巡逻防暴大队党支部举办了“重温党史、资政育人”主题党日活动，通过活动，使民警们对党的历史有了更全面、更深刻的认识。（李鸣祖）

加强环保宣传　弘扬环境文化　促进环境与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

近年来，包头市环保局坚持把环境宣传教育放在环保工作的突出位置，以《全国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为指导，以提高全民环境意识为出发点，以改善和提高环境质量为目的，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不断加大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力度，着力弘扬环境文化，逐步形成了一个以宣传、教育和环保部门为主体，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的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新格局，为包头市环境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创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促进了环境与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

高度重视，确保环境宣传工作的力度和深度。

环境宣传教育面对的是社会公众，它的根本目的是增强全体公民的环境意识，提高保护环境的自觉性。为此，包头市委、政府坚持把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纳入重要的议事日程，不断加强环保宣教工作力量，确保了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力度和深度。一是把环境宣传教育的内容列入县(市、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年度目标责任书，与其他工作同部署，同实施，同考核。二是每逢“六五环境日”等重要节日，市政府都要专门下发文件，进行安排部署，市领导亲自参加宣传活动，倡导全市人民关注环境保护，珍惜共有的家园。三是市委宣传部门亲自指导协调媒体参与环保宣传报道，通过对领导调研、重点工程、环保执法等重点工作的宣传对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全面营造良好范围。

以绿色创建为引领，不断开创公众参与环保的新途径。

绿色创建活动是环境保护工作在基层的重要载体和有效形式，在一定程度和范国内，有利于城市和乡村环境的进一步改善。包头市始终以创建绿色学校和绿色社区为突破口，按照“典型引路、重点突破、以点带面、逐步规范”的工作思路，在创建中树典型，在典型中出精品，以品牌，推动全市绿色创建工作向高品位深层次发展。

2018年，在巩固绿色学校和绿色社区工作的基础上，不断拓宽创建工作的覆盖面，提升创建工作水平，将绿色理念向各个领域、各个行业延伸，创新性的在中国银行开展了绿色银行的创建工作。“绿色银行”是继“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后包头市开展的第三项全民创建环保活动，力求将生态文明的概念，通过潜移默化的宣传方式，渗透到人民群众生活的方方面面，以典型引路，逐步实现全覆盖，为构建环境友好型社会，推动包头市生态文明建设增加助力。截至目前，全市共创建绿色学校147所，绿色社区24个，绿色银行5家。通过绿色创建的有益实践，我们逐步探索出了一条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相协调的有效途径。

拓宽宣传思路，进一步推动环境保护文化体系建设。

为进一步弘扬环保文化，为包头市环保事业全面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思想保证，一是印发了《包头市环境保护文化建设实施方案》，联合相关部门下发了《包头市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大格局实施方案》，从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扶持环境保护文化作品创作、加强环境文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培训工作、提高环保宣传品的艺术感染力等方面明确了各个单位的职责为环境保护文化建设提供保障。二是在包头市各主要媒体开设专栏、专版，借助各大主流媒体对环境保护工作、典型环保人物、案件、项目、技术开展系列宣传报道。在包头环保微信平台推出“高温下的坚守”和“烈日下的最美环保人”等系列报道，全面展示环保人的“提档升级、争创一流”的工作风采。三是开展了首届“亮丽北疆·最美环保人”评选活动，对评选出的各行各业最美环保人365名加大宣传力度，大力营造“人人都是环保局长、人人争当环保卫士”的良好局面。

强化新媒体宣传，让环境保护声音走进千家万户。

包头市充分发挥新媒体传播信息快、覆盖面广、社会影响大的特点，强化重大环保要情的新闻报道力度。今年以来，通过“包头环保”微信公众平台共向社会公众发布信息600余条。同时开展了环保系列宣传报道，例如“十九大精神百问”“回眸2017——包头环保这一年”图片故事”等系列报道。结合传统节日开展了“新年送好礼——说出您的新春祝福”活动，采取向留言者赠送电子鞭炮的方式号召大家减少燃放烟花爆竹，过一个绿色的春节。以包头市环境监察女子信访大队为缩影，拍摄了微电影；制作了宣传片《追寻绿水青山蓝天梦》（改革开放40年变化环保篇）、《使用绿色清洁能源　共同守卫绿水蓝天》《我爱你内蒙古奋斗正当时（包头环保）微电影》和《七五普法专题片》。

开展环保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努力唱响环保主旋律。

要使环境宣传取得良好效果，必须集中力量，全方位地开展宣传活动，不断丰富宣传内容，活跃宣传形式，这样才能深抓宣传对象，提高宣传教育的效果。一是联合包头市教育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小手拉大手·环保小天使”宣传活动，同时通过“包头环保”微信平台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环保创意品DIY大赛，近万人参加了活动。二是组织由领导干部、专家、优秀基层工作人员等20余人组成的“草原学习轻骑兵”宣讲小分队，在全市机关、企业、社区、学校等围绕十九大生态文明建设精神和环保工作开展了20余场宣讲工作，反响强烈。三是开展“中小学生开放日”活动。邀请中小学生参观包头环保宣传教育馆，并开展环保实践活动，种植应季蔬菜、花卉，得到了老师、家长和孩子们的一致好评。四是结合“六五环境日”“世界地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和“科普活动宣传周”等专题活动，组织中小学生、高校学生和环保志愿者开展“环保知识进校园”“塑”战速决、“保护母亲河”等丰富多彩的公益活动。截至目前，共发放科普宣传手册20万余份，参与人数达10万余人次，成效明显。（张娟）

本社地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　邮政编码：010040　邮箱：qxxw2004@163.com　广告公司电话：(0471) 6635799　印刷质量监督电话：(0471) 6635955　广告许可证：内工商广登字[2017] 018号　本报（呼和浩特）由内蒙古日报社印务中心承印